

合同编号:SZBL20241122A

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 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执勤七中队营房防水及
修缮项目

工程地址: 广东深圳

发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施工单位: 广东卡颂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承包方）：广东卡颂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执勤七中队营房防水及修缮项目事项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执勤七中队营房防水及修缮项目

1.2 工程地址：广东深圳

1.3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执勤七中队营房楼面、卫生间严重渗水，影响正常使用，楼面加女儿墙 616 m²，7 个干部洗手间，3 个公共洗手间以及会议室储藏室部分墙面渗漏修复由乙方负责防水修缮。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

1.5 施工工期：按本合同约定，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计 30 日历天完成。

在履约过程中，因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延长，不可抗力及客观原因所延误的工期等因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进行调整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按竣工日期如期竣工。

1.6 工程总价：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含税）	备注
1	屋面	114160	楼面加女儿墙 616 m ²
2	干部洗手间及房间墙面	45675	7 间

3	公共洗手间及房间墙面	51905	3 间
4	1 楼会议室墙面修复	2200	20 m²
5	储藏室	4530	36 m²
6	垃圾清理及转运	5000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6000	
8	合计（元）	229470	

1.7 合同价格：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29470.00（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最终价格以竣工结算为准，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原料、人工成本、法定税金等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明确施工部位、范围及数量)或技术方案 1 份，作为施工依据，协助乙方按时进场施工。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为乙方提供材料及工具堆放的必要场地。

2.3 全部腾空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施工基面、作业面及作业环境。

2.4 对房屋建筑原有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受保护文物等物品设施，向乙方进行必要的提示。

2.5 负责提供现场的用水、用电。

2.6 指派 王惠文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协助乙方及时处理施工中与各方面的协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等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

2.7 协调配合现场管理，监督检查防水施工工程质量。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承包资质与施工资质，如甲方需要，乙方须提交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备存，同时应遵守国家和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管理的各项法规，遵守甲方和武警部队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

3.2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承担施工项目及施工场地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质量与施工进度进行，因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规定，对易燃易爆材料实行严格管理，消除火险隐患。

3.4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建筑防水技术规程以及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合格。

3.5 遵守国家或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其设备设施。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损坏设备、设施、物品照价向甲方赔偿。

3.6 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修整，确保按期保质交付工程给甲方，如有墙体、楼板等局部进行开孔或破坏时（不得影响建筑主体结构和房屋安全），由乙方在竣工交付验收前修复完毕。

3.7 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所需施工人员进场施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8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施工人员不得随便进入非施工场所。

3.9 委派_____陈永忠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负责管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及现场环境，并办理各项签证、报告和申请，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材料样板送交甲方，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

3.10 负责施工质量自查自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11 在乙方防水施工范围内再次出现渗水问题，除因甲方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外，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购买社保等。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

人身及财产安全，发生任何的施工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报告甲方，不得对甲方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3.1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4.1 第一期工程款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与预付款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合同款的 70%一次性支付 160629 元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4.2 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乙方在甲方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7%第二期工程款 61956.9 元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4.3，本项目验收通过且质保期满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工程款，即本合同总造价的 3%，6884.1 元。若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进行维修或更换，余额在处理完毕后通知乙方，由乙方提供相应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余额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卡颂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39050180803160886

地址：深圳福田区恒邦置地大厦四层 3A09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且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变更上述收款信息的，应在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该收款账户异常或上述收款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4.5 乙方知晓且认可甲方的经费来源和财务制度，因付款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量变更及签证

5.1 甲方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工程量变更通知。

5.2 下列情况视为工程量变更，由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报甲方确认，通过签证单的形式，结算按实审定增加的工程费用：

- 1、施工过程中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的防水层破坏或渗漏。
- 2、施工过程中因交叉作业或上下道工序返工破坏防水层。
- 3、工程整体或分段交验后非因工程质量或材料质量导致的渗漏。
- 4、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程量增加的情况。

上述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联系单后，应及时在联系单上书面回复。

5.3 签证单经双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驻工地代表签字且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保修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工法和国家最新制订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3 本工程保修期为10年，自工程交验合格之日起计，对乙方的施工部位及内容免费维修。乙方保修责任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履行。

6.4 保修期内如因乙方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返修，如工程质量事故属于造成建筑主体安全隐患或影响房屋安全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马上通知甲方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工期及验收

7.1 本合同工期为30天，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

7.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天内须进场施工。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施工人员不足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工期

延误的责任。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经甲方书面许可，工期相应顺延。

7.5 因本工程为防水分项专业工程，受天气影响较大，如因雨天、台风天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露天施工作业，则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在受影响的第二天就工期延期情况报告甲方或监理工程师。

7.6 因甲方在乙方进场前未提交工作面，影响施工进度，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乙方未尽提示义务的除外。

7.7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 3 天报告甲方并向甲方出具书面签证验收资料，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资料后 15 天内组织并完成工程签证与交验；交验期限内，若甲方未能组织验收且未以书面通知乙方未能组织工程交验的合理原因，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验收时间。

7.8 如本防水分项工程属多栋分体建筑的，应以单栋建筑为单位，分别签证与交验；属分段施工的，按分段工程进度签证与交验。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在上述 7.7 条规定期限内完成签证验收或在共同验收前已进入下一道工序，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相应的顺延。单栋或分段工程交验合格后，不再重复交验；工程交验合格后出现渗漏的，双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办理。

7.9 本工程为防水分项专业工程，交工验收采用分项验收方式，由甲方、监理单位参加验收，无须与工程主体施工单位及其它专业施工单位作捆绑验收，也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无关。但若本工程资料作为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的一部分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工作。

第八条 材料供应

8.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方能使用，如因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而影响工程质量，乙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采购的每批主要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验，经甲方检查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合格性有异议，由乙方负责检验费用，若检验不

合格，由乙方负责拆卸退换所有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的须无偿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因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材料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予以全部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属单方违约，乙方除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9.2 乙方逾期完工或因质量问题返工而延误工期，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含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不可抗力指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客观事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开始履行后，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者双方已尽合理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工程如期完成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放任损失出现或进一步扩大，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施工情况结算合同费用。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材料。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价款乙方应当返还甲方，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保密事项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任何不涉及本项目的第三方及乙方内部非相关人员透露本次施工的任何文件、材料等，并应对所获得的所有相关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合同解除、终止、变更或无效后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或甲方宣布解密之日止。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工程预算书、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

11.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1.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16日

刘畅

